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日常工程承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后，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精工建设工程的正常工程承建行为，精工建设工程具备承接该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和实力，交易价格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且为保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字页）

戴文涛

赵 平

孙国君

2023年4月24日